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DC07000561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3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8 分在本市○○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

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取證後，以 103 年 7 月 21 日北市園管通字第 D022468 號違規通

知單予以告發，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3 年 7 月 25 日 DC070005614 號裁處書，處訴

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3 年 8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八）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所

有人不在現場者，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據以裁處。」  
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

本

府所轄二二八和平、青年、榮星花園、碧湖、大湖、玉泉、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禁止停放車輛。二、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三、違規停車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基		

備註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	----------------------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空地經常有泳客或員工等停放車輛而無人阻擋，使訴願人認為可以合法停車；且該地點並無樹立禁止停車之公告或標線，訴願人無從得知該處禁止停車，故訴願人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不予處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103年7月21日上午10時8分在本市○○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

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空地並無樹立禁止停車之公告或標線，且經常有他人停車，致無從得知該處禁止停車，訴願人並無故意或過失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99年12月21日府工公字第09936352000號公告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明定公園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查本件依卷附採證照片顯示，原處分機關於本市○○公園設有上開自治條例告示牌，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以為提醒；是訴願人於進入公園之時，即應注意前揭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縱無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2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關於訴願人申請停止原處分執行乙節，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並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假）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